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體育班轉學考簡章

校名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6	4	3	4	2
校址	(435-4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電話	04-26578270#9303					
網址	http://www.cgsh.tc.edu.tw		傳真	04-26567426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跆拳道品勢	1女					
			合計	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測驗地點	跆拳道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資料審查20%(給分標準請參考附件7)：分六級給分，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						
			專長術科測驗如下80%						
		1.高麗型30%							
2.對練5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80%)與資料審查核20%)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p>1.報名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報名表(正本)(附件1)。</p> <p>(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戶籍謄本。</p> <p>(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p> <p>(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請貼於附件7(正本驗畢後歸還)。</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實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p>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分整，請提前於下午1：50分至1：55分間報到。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8.成績複查：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9.報到日期：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0.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學習(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1.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2.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4.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

項目：跆拳道（高二轉學生）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請貼於附件7（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2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50-1：55分 地點：學務處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學生。茲
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
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
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
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資料審查：

分六級給分，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給分標準如下：

級別	得分	內容
第一級	20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 2、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
第二級	16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第四至八名者。 2、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二名者。
第三級	12	1、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三至六名者。 2、曾參加縣市級之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
第四級	8	1、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七、八名者。 2、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二名者。
第五級	4	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三名者。
第六級	1	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及團體第四至八名者。

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資料審查

考生姓名：_____

項目：跆拳道（高二轉學生） 編號：

級別【考生自填】	證件名稱【考生自填】	得分【考生自填】	學校審查
第 級	賽事名稱 _____ _____ 三年內最佳1次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原因：
合計			審查人員：

【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浮貼欄】

<p>-----成績影本浮貼處-----</p>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